**关于申报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意见》（武政规【2015】2号）的精神，我们开展了2015-2016年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全市共申报示范项目80.5万平方米，其中新洲区、江岸区、东西湖区、洪山区、东湖高新区申报的示范项目（共计58万m2）列入2016年度示范项目。

2017年，武汉市委、市政府已将发展装配式建筑列为重大改革事项并纳入考核项目。为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，全面完成2017年度试点示范工作目标任务，决定开展2017年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目标任务**

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：各区（含开发区）不少于6万平方米，武汉地产集团、市城投公司、武汉旅发投集团和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公司等单位各不少于2个示范项目。各单位应将2017年试点示范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工程项目，以单项工程进行申报。

**二、申报范围及技术体系**

申报试点示范项目为保障性住房、政府投资的办公建筑、公益性公共建筑以及开发单位按装配式方式建造的其他民用建筑。

    申报试点示范项目的主要技术体系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、木结构。

**三、申报项目条件**

（一）申报的试点示范项目应有项目立项批文；

（二）工程项目应符合标准化设计、工厂化制作、装配化施工、一体化装修、信息化管理的基本特征。采用的技术体系成熟可靠，构配件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
（三）项目预制率不低于20%、装配率不低于50%；

（四）试点示范项目的规划、设计和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及省、市绿色建筑、建筑节能等相关标准要求。

**四、申报资料**

申报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应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《武汉市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
（二）《武汉市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（四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复印件。

**五、具体要求**

（一）各单位应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落实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年度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；

（二）各区人民政府（含开发区）组织辖区建设单位按附件1的要求填报申报表，并按附件2的要求填写汇总表；

（三）武汉地产集团、市城投公司、武汉旅发投集团和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公司按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填报，附表1“区人民政府意见”栏不用填写；

（四）各单位按要求确定负责申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填报表格一式三份，用A4规格纸打印，于2017年5月26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明珊  管龙

电  话：83330855   传真：83350701

电子邮箱：664502471@qq.com

**附件1：**武汉市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

**附件2：**武汉市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

**附件3：**2016年度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名单

         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2017年4月26日